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94/01-02(03)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2年2月8日的會議

有關數碼港的背景資料摘要

背景

財政司司長在發表1999至2000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時，公布政府將會與盈科拓展集團(下稱“盈科”)在薄扶林的鋼線灣合作進行數碼港發展計劃。該計劃包括數碼港部分及附屬的住宅發展部分。數碼港部分旨在吸引一流的資訊科技及資訊服務公司和專業人才匯聚香港，而住宅發展部分則會帶來收入，推動計劃的進行。

2. 政府成立了3家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擁有的有限公司(下稱“財政司法團公司”)，負責進行數碼港工程計劃。財政司法團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與盈科數碼動力(下稱“盈動”)及資訊港有限公司(Cyber-Port Limited)簽立數碼港計劃協議；資訊港有限公司是盈動為履行其作為數碼港發展商的角色而成立的公司。數碼港的發展權於2000年6月8日批給發展商。數碼港計劃將於2002年年初至2003年年底分期落成。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進行討論

3. 立法會於1999年3月24日及25日就1999至2000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進行辯論期間，有超過30位議員曾就數碼港計劃發言。

4. 劉慧卿議員於2000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質詢，詢問數碼港計劃的融資活動及其進度有否受盈動股價大幅下跌影響。政府當局在答覆中表示，在融資安排方面，當局並無找到任何須予關注的地方，並表示數碼港計劃正在如期進行。

5. 石禮謙議員於2001年12月19日提出口頭質詢，詢問甄選數碼港租戶的事宜。政府當局於席上解釋有關甄選機制，並告知議員截至當時已接獲72份申請，表示有興趣租用數碼港寫字樓。因應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在租戶遷入數碼港後，將於適當時候提供更多有關個別租戶的資料。

撥款建議

6.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經審議並通過3項有關鋼線灣數碼港發展計劃的基礎建設工程的撥款建議。3項撥款建議其後分別於1999年5月21日、2000年6月9日及2000年12月15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開設兩個為期3年(至2002年6月底為止)的首長級編外職位，以監察數碼港計劃的建議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於1999年7月2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討論

計劃的推行

7. 委員原則上並不反對在香港興建數碼港。部分委員讚賞政府當局當機立斷，認為當局及早就數碼港計劃作出決定屬明智之舉，並能積極加強本港作為資訊經濟體系的發展。另一方面，部分委員則對政府並無經過慣常的招標競投程序便決定將該計劃批給盈科，表示強烈不滿。他們極度關注，數碼港計劃成為當局偏離既定程序的不良先例，更可能令香港的自由市場經濟形象蒙污。

8. 政府當局強調，資訊科技業的發展一日千里，與鄰近國家的競爭也相當激烈，因此為求取得“先拔頭籌”的優勢，香港必須迅速行動。由於盈科具備資訊科技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又對這項計劃的投資及風險有所承擔，故此政府當局決定與盈科合作發展數碼港計劃。政府當局答允公布其日後推行涉及私營機構的大型發展計劃時所須依循的政策指引(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12月6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指引的內容)。政府當局亦表示會定期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數碼港計劃的進展情況。

9. 1999年6月至2001年7月期間，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8次會議席上，聽取政府簡介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原定發展目的

10. 事務委員會殷切關注，數碼港計劃須能達致其原定發展目的，即吸引資訊科技和資訊服務公司匯聚香港，而不是在提供優質辦公室及住宅樓宇方面，與其他發展商競爭。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日後租戶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性質，與數碼港的發展理念相符。

11. 就此，部分委員亦詢問，數碼港寫字樓的租金水平是否包含政府資助的成分。政府當局回應時證實，當局是根據獨立顧問公司的建議，宣布將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的每月租金定為每平方呎港幣11至13元，而有關租金亦與其他國家類似設施的租金相若，故此政府絕無提供資助。

租戶甄選及承租條件

12. 數碼港寫字樓租戶甄選委員會(下稱“甄選委員會”)於2001年3月成立，就甄選數碼港租戶及承租條件等事宜提供意見。甄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地、國際及業界的專家。政府當局其後於2001年4月公布接受資訊科技公司遞交有關租用數碼港各期寫字樓的申請。

13. 關於透過成為數碼港租戶而首次在港開設辦事處的海外資訊科技公司會否獲得優先考慮，政府當局表示，按照數碼港計劃的發展目的，相信甄選委員會會優先考慮擬在數碼港開設其地區總部的資訊科技公司的申請。

辦公室設施

14. 委員關注數碼港的辦公室用地不足以應付需求，並已要求政府當局慎重考慮將數碼港部分的住宅單位改作寫字樓用途。事務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探討有何其他方法，可增加數碼港的辦公室用地。

15. 2001年7月9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數碼港第一期將於2002年年初落成，提供23 000平方米的寫字樓用地，主要出租予資訊科技公司。根據原訂計劃，在數碼港部分的144個住宅單位將於2002年年底落成，提供樓宇面積共19 500平方米。然而，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尋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將有關住宅用地改作寫字樓用途，以便於2002年年底多容納25家資訊科技公司。

16. 政府當局亦已決定延遲在數碼港部分發展面積共8 100平方米的優質住宅，以便更準確地評估對該等優質房屋的需求。就此，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評估時，同時應考慮數碼港附近地區能否提供質素相若的住宅。

架構及融資安排

17. 事務委員會察悉，財政司法團公司負責進行數碼港計劃。由於有關管理機構在作出與數碼港有關的決定時，必須遵從公平及審慎商業原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的架構安排上，加入更多獨立人士參與各項工作，以及考慮在部分或所有3家由財政司法團公司擁有的數碼港公司的董事局轄下成立管理委員會。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檢討財政司法團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組合。

18. 委員察悉，在融資安排方面，按照數碼港計劃協議，數碼港發展商已取得一家獲評為“A”級的銀行，就數碼港計劃每隨後6個月的預期流動現金需求作出流動現金擔保，並以政府作為受益人。委員強調，鑒於進行此項計劃所需的時間及計劃的規模，政府當局需要採取謹慎的態度，就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預先作好準備。

最新情況

19. 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2月5日參觀數碼港地盤，有6名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兩名非委員的議員出席參觀活動。

20. 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2月8日的會議席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另一次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